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66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2,562,76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派方案

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库存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2,305,817,807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至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股份 52,562,760 股后，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253,255,047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69 元（含税），共分配 37,606,826.7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 (2,253,255,047 \times 0.01669) \div 2,305,817,807 \approx 0.01631 \text{（元/股）} \end{aligned}$$

$$\text{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1631)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1631 \text{（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

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无其他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669 元；

2) 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669 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502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502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50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

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66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